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9-1 (2006年3月) (於2024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事宜	甲公司將年報的電腦檔案本呈交聯交所網站登載後，可否對年報的印刷本作出表面的改動以及更正拼法及文法錯誤。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2.07(3)、2.07C(2)及 13.46(1)條
議決	聯交所裁定，只要沒有違反原文(包括數字)須維持不變的大原則，甲公司將公司文件(例如年報)的電腦檔案本登載聯交所網站後，仍可以對文件(例如其印刷本)作出表面的改動。此外，只要上市發行人認為有關改動不會改變之前所披露內容的含意，更正拼法或文法錯誤或更換英文字母大寫小寫等亦可以接受。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刊發年報之前通常先行呈交電腦檔案本供聯交所網站登載。
2. 年報登載聯交所網站後，甲公司須外聘專業人士協助設計及刊發該已上網年報的印刷本。
3. 《上市規則》第 2.07C(2)條規定，任何已呈交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文件內容，須與發行人以《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形式發送的版本的内容或與發行人已發布的内容（視乎何種情況適用）相同。因此，在年報的電腦檔案本已登載聯交所網站的情況下，甲公司不肯定其可以對年報的印刷本作出多大程度的輕微改動而不違反《上市規則》第 2.07C(2)條的規定。
4. 甲公司請聯交所提供指引，以說明在《上市規則》第 2.07C(2)條的規定下公司文件可作出表面改動的程度有多大。甲公司尤其希望聯交所指明其刊發的年報的印刷本可否：
 - a. 更改顏色；
 - b. 改善字距 (特別是中文本)；
 - c. 更改行距令閱讀更舒服；
 - d. 將英文字母的大寫改為小寫，小寫改為大寫；以及
 - e. 重寫以更正文法錯誤 (但含意不變)。

考慮事宜

5. 甲公司將年報的電腦檔案本呈交聯交所網站登載後，可否對年報的印刷本作出表面的改動以及更正拼法及文法錯誤。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6. 《上市規則》第 2.07(3)條訂明：

上市發行人及新申請人須在其根據或就《上市規則》規定在報章上刊登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同一天，以電子方式向本交易所呈交該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文本，以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為在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而呈交的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文本內容，須與為在報章上刊登而呈交的版本相同.....

7. 《上市規則》第 2.07C(2)條訂明：

為登載於本交易所網站上而呈交的文件內容，須與發行人以《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形式所發送的版本的内容，或與發行人已發布的内容（視屬何情況而定）相同

8. 《上市規則》第 13.46(1)條訂明：

如屬發行人（海外發行人及中國發行人除外）：

(a) 發行人須向：

(i)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ii)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送交(A)其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公司條例》第124(1)條所指的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該集團帳目），或(B)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

(在原規則中加強語氣)

分析

9. 聯交所了解，甲公司要求聯交所給予指引，僅與年報印刷本的刊發有關，與《上市規則》第 2.07(3)條所述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無關(根據該條規定，該等「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須於在報章或聯交所網站登載的同一天以電子方式呈交聯交所)。就年報印刷本的刊發而言，《上市規則》第 13.46(1)條容許發行人有較長的預備時間。
10. 聯交所了解，發行人有時有必要在年報已登載聯交所網站之後進一步改善年報印刷本的外觀。
11. 聯交所認為，只要原文(包括任何數字)維持不變，任何純粹為美觀原因而作出的表面的改動(例如色調、間距或排列的改動)均可接受。換言之，呈交聯交所登載網站的年報文本(包括任何數字)，須與經微調後的年報文本(包括任何數字)相同。
12. 聯交所亦明白，在某些情況下，甲公司可能會想更正拼法或文法或更換英文字母的大寫小寫。在這些情況下，甲公司將需要自行判斷其所作變更會否改變之前所披露內容的含意。如沒有任何差別，聯交所不會反對有關修訂。

議決

13. 聯交所裁定，只要沒有違反原文(包括數字)須維持不變的大原則，甲公司將公司文件(例如年報)的電腦檔案本登載聯交所網站後，仍可以對文件(例如其印刷本)作出表面的改動。此外，只要上市發行人認為有關改動不會改變之前所披露內容的含意，更正拼法或文法錯誤或更換英文字母的大寫小寫等亦可以接受。